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1]518Z0070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349,954,084.14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81,303,849.51 元。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,688,228.26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,738,401.13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

展。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，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。同时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亏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业务资金需求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

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